

证券代码：002662

股票简称：京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5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京威股份”）持股 5%以上股东宁波福尔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尔达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龚斌因涉嫌超比例减持未按规定披露，限制转让期限内减持京威股份事宜，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2）。

2021 年 9 月 30 日，福尔达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龚斌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2021]9 号），具体内容如下：

“宁波福尔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龚斌、龚福根：

宁波福尔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尔达投资）、龚斌涉嫌违法减持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威股份）股票案已由我局调查完毕，我局依法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现将我局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所依据的违法事实、理由以及你们享有的相关权利予以告知。

经查明，福尔达投资、龚斌涉嫌违法的事实如下：

2018 年 9 月 14 日减持行为发生前，福尔达投资、龚斌、龚福根合计持有京威股份已发行股份的 15.48%。龚斌持有福尔达投资 40%的股份，龚福根持有福尔达投资 30%的股份，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第七项的规定，福尔达投资、龚斌、龚福根为一致行动人。

2018 年 9 月 14 日至 2020 年 1 月 21 日期间，福尔达投资、龚斌、龚福根累

计减持“京威股份”68,600,000股，占京威股份已发行股份的4.57%，龚福根持有的“京威股份”于2019年12月20日全部减持完毕。

2020年2月19日，福尔达投资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京威股份”15,000,000股，福尔达投资、龚斌、龚福根作为一致行动人累计减持比例由4.57%变为5.57%。

2020年2月19日当一致行动人累计减持达到京威股份已发行股份的5%时，福尔达投资、龚斌没有在履行报告和披露义务前停止卖出“京威股份”，直至2020年5月27日通过京威股份对外发布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福尔达投资、龚斌违法减持的股份数为27,050,000股，违法减持金额为80,162,900元，无违法所得。

以上事实，有相关笔录、情况说明、交易流水、公告文件等证据在案证明。

福尔达投资、龚斌超比例减持未披露行为违反了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第八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二款所述违法行为。龚福根为福尔达投资的执行董事、总经理，是福尔达投资超比例减持未披露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福尔达投资、龚斌在限制转让期限内转让“京威股份”的行为违反了2019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19年《证券法》）第三十六条、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2019年《证券法》第一百八十六条所述违法行为。

根据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二款以及2019年《证券法》第一百八十六条的规定，我局拟决定：

一、对福尔达投资、龚斌超比例减持未披露行为给予警告，并处以40万元罚款，其中对福尔达投资处以30万元罚款，对龚斌处以10万元罚款。对福尔达投资超比例减持未披露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龚福根给予警告，并处以3万元罚款。

二、对福尔达投资、龚斌在限制转让期内转让“京威股份”的行为给予警告，并处以440万元罚款，其中，对福尔达投资处以400万元罚款，对龚斌处以40万元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相关规定，就上述拟对你们实施的行政处罚，你们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你们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经我局复核成立的，将予以采纳，如果你们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利，我局将按照上述事实、理由和依据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

请你们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回执》递交我局指定联系人，逾期则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二、其他说明

本次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对象为福尔达投资、龚斌和龚福根，不涉及公司，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下发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2021）9 号》。

特此公告。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9日